

士質詢日期：81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潘維剛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強暴女乘客，市警局應防範類此

新犯罪手法以保障婦女安全。

說 明：十月十二日凌晨台北市文山區發生一起無線電計

程車司機強暴強盜女乘客案，此案為所知案件中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強暴案件的第一宗。

二、以往無線電計程車，即是計程車中的模範生長久以來為市民所倚賴，今天在羊群當中突然夾雜著披羊皮的惡狼，這件案子對廣大的台北女性而言是一嚴重的安全威脅。

三、市警局應即刻通令巡邏、勤務、警備、保安（組隊）密切注意此一新犯罪手法。

四、市警局亦應協調有關公民營單位濾清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努力迅速偵破此案。

五、市警局應透過媒體，散發防範此類案件之方法供市民參考以防不幸案件之再次發生。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本案發生當日（十月十二日）本局木柵分局即組成專案小組專責偵辦，經逐一過濾近百輛可疑無線電計程車，現已鎖定數名可疑對象，積極蒐集相關證據偵辦中。

二、本局為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發布新聞，加強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呼籲無線電計程車駕駛人知法守法，切勿以身試法。無線電計程車業者應自律自救，排除敗類，勿將車租予不法之徒，損

及無線電計程車整體聲譽及形象。

（二）持續「安程專案」執行，對無線電計程車加強違規稽查取締，每週至少一、二次深夜擴大路檢查察，除取締違規行車外，特別針對有女性乘客之計程車檢查，以維婦女乘車安全。

（三）實施依偵測勤務，以隱形勤務措施，預防計程車駕駛人犯罪，實施迄今已三週，效果良好，對預備犯罪之駕駛人已發生嚇阻作用。

（四）加強計程車駕駛人道路安全講習。

（五）重申前令函飭各外勤單位加強「安程專案」執行。

士質詢日期：81年10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人事處長

題 目：市府81年6月3日以80府人住八一〇三八二六七號

函修正「台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改建公教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二、五點。請釋示為何將原有要點第二點之第二優先順序予以取銷？對於被取銷之現住戶有何補救措施？

說 明：

一、市府原於80.1.2.以80府人四字第八〇〇〇〇四

三號函公佈之「台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改建公教住宅配售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為：各機關學校依處理實施計畫規定就地改建之公教住宅，其配售順序如左：

（一）第一優先：就地改建合於配售規定之原住戶。  
（二）第二優先：配住眷舍依規定應辦理騰空標售或小面積不辦理就地改建，經奉准有案合於配售

規定之原住戶。……………。

二、而市府於81.6.3.修訂本要點第二、五點時，將原第二點之第二優先順序刪除，未知原刪除原意及刪除後原列第二優先順序人員應如何處置？如此修正，對原第二優先順序之人是否公平？均請重新檢討謀求補救之道。

答覆單位：人事處

答：一、前據反應，以「台北市政府市有房地改建公教住宅配售作業要點」，對「騰空標售」列第二優先順序配售改建眷舍，認有欠公允，彼等認為蓋列「騰空標售」之現住戶，幾已配住公有眷舍數十年，從未需租賃住所，支付房租，如今若再優於未配住公有眷舍，與始終以微薄薪津貼補支付房租賃屋而居之員工相較，實不合理，建議修正。

二、查此種反應意見，確有其見解，亦屬實情，因未配住公有眷舍員工，雖有發給有眷房租津貼，惟僅數百元，為簡任柒佰元、荐任陸佰元、委任伍百元（已在七十九年度併銷），以此象徵性之房租補助，在台北市及鄰近鄉鎮，當無法租得棲身之所，必需以薪金貼補，始能解決問題，配住眷舍人員，則無此一負擔，倘改建完工之眷舍，再優先配售眷舍列「騰空標售」之人員，即形成受惠大者，益加受惠，未受惠者，則始終居次，況目前眷舍列「騰空標售」戶有一七〇餘戶之多，改建之眷舍復屬有限，其完工時間又不一致，如不採納此項反應意見，該一七〇餘戶獲得優先配售後，其它員工可能無改建完工之餘戶可供配售，本府住福會考慮及此，乃提經本

府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刪除原配售作業要點第二點(一)第二優先順序；配住眷舍依規定應辦理騰空標售或小面積不辦理就地改建，經奉准有案合於配售規定之原住戶條文。

三、至於所詢原列第二點之第二優先順序予以取銷，對於被取銷之現住戶有何補救措施乙節，依本府八十年十一月廿三日80府人住字第八〇〇八三〇〇號函修正之「台北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即已考量，並將其明訂於第十一點其他配合措施(一)對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現住市有眷舍房地退休人員或遺眷，給予優厚搬遷補助費，依照行政院七十八年七月廿七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二七六九九號函核示，按眷舍座落地點，大小等級核給搬遷補助費，在就地改建經費預算內支應。如屬現職員工，則可申請公教人員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或按同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訂按一般員工身分及資格申請配售改建之眷舍。

查質詢日期：81年10月15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法規會主委

題

目：台北市議會在審議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

總預算案時，於審議意見綜合決議第廿點決議為：「鑒於預算書內，每以市府之要點為法令依據，請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單位所訂頒之各項「要點」，應於公布後送本會備查。」未知台北市政府有無依案執行？迄今為何本會均未收到市府有關訂頒「要點」的備查案。